

股票代碼：52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
電話：(02)2999-569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各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327,731	30	1,127,311	28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37	-	37	-
1170	99,074	2	97,5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09,017	9	397,691	10
1181	31,941	1	26,646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334,384	8	330,288	8
1476	669,290	15	648,139	1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8,216	1	13,298	-
1479	57,696	1	47,650	1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一))	544,140	12	523,614	13
	<u>2,185,732</u>	<u>49</u>	<u>1,947,257</u>	<u>4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088</u>	<u>-</u>	<u>10,636</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1,329,882</u>	<u>30</u>	<u>1,275,564</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0	300,405	7	264,542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13,599	9	404,615	10
1518	114,787	3	124,78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68	2	77,113	2
1521	14,345	-	13,2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u>15,946</u>	<u>-</u>	<u>15,395</u>	<u>-</u>
1550	118,001	3	111,16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0,513</u>	<u>11</u>	<u>497,123</u>	<u>12</u>
1600	971,337	22	1,102,451	27		負債總計	<u>1,840,395</u>	<u>41</u>	<u>1,772,687</u>	<u>43</u>
1760	566,763	13	421,831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780	63,019	1	60,174	1	3100	股本	603,106	14	599,991	15
1840	5,055	-	4,698	-	3200	資本公積	427,440	10	384,976	9
1995	67,772	2	45,028	1	3300	保留盈餘	1,834,046	42	1,617,957	40
	<u>2,221,484</u>	<u>51</u>	<u>2,147,972</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u>(314,206)</u>	<u>(7)</u>	<u>(297,042)</u>	<u>(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550,386	59	2,305,882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435</u>	<u>-</u>	<u>16,660</u>	<u>-</u>
						權益總計	<u>2,566,821</u>	<u>59</u>	<u>2,322,542</u>	<u>57</u>
資產總計	<u>\$ 4,407,216</u>	<u>100</u>	<u>4,095,2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07,216</u>	<u>100</u>	<u>4,095,229</u>	<u>100</u>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318,726	100	2,262,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四)、(十七)及(二十))	713,454	31	684,641	30
5900 營業毛利	<u>1,605,272</u>	<u>69</u>	<u>1,577,688</u>	<u>7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889	10	267,256	12
6200 管理費用	335,678	14	346,05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612</u>	<u>5</u>	<u>91,428</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680,179</u>	<u>29</u>	<u>704,740</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925,093</u>	<u>40</u>	<u>872,948</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126	-	12,106	-
7010 其他收入	26,898	1	23,9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13	2	(1,221)	-
7050 財務成本	(9,349)	-	(6,99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35,976</u>	<u>1</u>	<u>42,69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664</u>	<u>4</u>	<u>70,545</u>	<u>3</u>
稅前淨利	1,029,757	44	943,493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93,614</u>	<u>8</u>	<u>185,882</u>	<u>8</u>
本期淨利	<u>836,143</u>	<u>36</u>	<u>757,611</u>	<u>3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621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2,879	-	(2,8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79</u>	<u>-</u>	<u>9,7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	-	33,76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3	-	1,06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58</u>	<u>-</u>	<u>34,82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37</u>	<u>-</u>	<u>44,56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0,280</u>	<u>36</u>	<u>802,180</u>	<u>3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5,726	36	759,686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7</u>	<u>-</u>	<u>(2,075)</u>	<u>-</u>
	<u>\$ 836,143</u>	<u>36</u>	<u>757,611</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0,505	36	803,146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5)</u>	<u>-</u>	<u>(966)</u>	<u>-</u>
	<u>\$ 840,280</u>	<u>36</u>	<u>802,180</u>	<u>3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十八))	<u>\$ 13.93</u>		<u>12.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十八))	<u>\$ 13.81</u>		<u>12.56</u>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8,739	383,929	524,711	349,092	561,249	1,435,052	(104,186)	(236,316)	(1,142)	(341,644)	2,036,076	17,626	2,053,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35	-	(70,23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760)	14,76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148)	(534,148)	-	-	-	-	(534,148)	-	(534,14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263	-	-	-	(41,263)	(41,263)	-	-	-	-	-	-	-
	41,263	-	70,235	(14,760)	(630,886)	(575,411)	-	-	-	-	(534,148)	-	(534,148)
本期淨利	-	-	-	-	759,686	759,686	-	-	-	-	759,686	(2,075)	757,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653	10,807	-	43,460	43,460	1,109	44,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686	759,686	32,653	10,807	-	43,460	803,146	(966)	802,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370)	(1,370)	-	-	-	-	(1,370)	-	(1,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1	-	-	-	-	-	-	917	917	2,178	-	2,17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	(214)	-	-	-	-	-	-	225	225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991	384,976	594,946	334,332	688,679	1,617,957	(71,533)	(225,509)	-	(297,042)	2,305,882	16,660	2,322,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832	-	(75,83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738	(79,738)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289)	37,28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9,555)	(619,555)	-	-	-	-	(619,555)	-	(619,555)
	-	-	75,832	42,449	(737,836)	(619,555)	-	-	-	-	(619,555)	-	(619,555)
本期淨利	-	-	-	-	835,726	835,726	-	-	-	-	835,726	417	836,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7	4,212	-	4,779	4,779	(642)	4,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5,726	835,726	567	4,212	-	4,779	840,505	(225)	840,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82)	(82)	-	-	-	-	(82)	-	(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50	43,031	-	-	-	-	-	-	(22,545)	(22,545)	23,636	-	23,63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567)	-	-	-	-	-	-	602	602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106	427,440	670,778	376,781	786,487	1,834,046	(70,966)	(221,297)	(21,943)	(314,206)	2,550,386	16,435	2,566,821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9,757	943,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643	57,757
攤銷費用	1,331	7,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6,105)	1,296
利息費用	9,349	6,990
利息收入	(15,126)	(12,1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36	2,1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5,976)	(42,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	33
租賃修改利益	-	(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2	(1,2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65</u>	<u>19,3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3)	(1,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5)	30,815
其他流動資產	(10,046)	(2,307)
其他金融資產	(454)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358)</u>	<u>26,8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00	1
其他應付款	(4,290)	17,611
合約負債	4,096	14,013
代收款	20,526	(22,232)
其他流動負債	(102)	3,827
其他營業負債	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273</u>	<u>13,2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915</u>	<u>40,115</u>
調整項目合計	<u>6,280</u>	<u>59,506</u>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8~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037	1,002,999
收取之利息	15,121	12,104
支付之利息	(9,357)	(6,938)
支付之所得稅	(179,253)	(198,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548	809,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1,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3)	(18,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00)	(21,636)
取得無形資產	(4,181)	(23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044)	(182,8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692)	31,594
收取之股利	31,941	20,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50)	(312,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7,200	245,770
償還長期借款	(13,298)	(13,2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5	3,922
租賃本金償還	(5,984)	(7,249)
發放現金股利	(619,555)	(534,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782)	(304,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6)	10,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420	202,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311	924,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7,731	1,127,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本公司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媒合平台服務，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於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數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數新科技有限公司	數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	100.00 %	-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管理維護及客戶服務	100.00 %	100.00 %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電子資訊及網路平台服務	79.79 %	79.79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50年

(2)辦公設備：1~5年

(3)租賃改良：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影印機及部份辦公室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系統、電腦軟體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商標權：7~10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電腦軟體：1~10年

(3)客戶關係系統：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網路廣告平台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廣告刊登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佔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客戶使用服務之時間經過相對於合約約定期間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提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時，合併公司僅做為平台之提供者，於買賣雙方確認完成交易時，依據交易金額收取固定比例之金額為佣金收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數字廣告(股)公司28.38%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數字廣告公司其餘71.6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數字廣告(股)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數字廣告(股)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驗證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275	60
銀行存款	<u>1,327,456</u>	<u>1,127,25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27,731</u>	<u>1,127,31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蘋果美元公司債券	\$ 10,847	11,222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203,773	165,604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u>85,785</u>	<u>87,716</u>
	<u>\$ 300,405</u>	<u>264,542</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 14,345</u>	<u>13,29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5,361	15,361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9,426</u>	<u>109,426</u>
	<u>\$ 114,787</u>	<u>124,78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佳林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減資退回股款4,000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及一一三年六月減資退回股款6,000千元及1,2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282
應收帳款	99,077	97,232
減：備抵損失	(3)	(3)
	\$ 99,074	97,511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077	0%	3
逾期60天以下	-	10%~20%	-
逾期61天以上	-	20%~100%	-
	\$ 99,077		3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7,514	0%	3
逾期60天以下	-	10%~20%	-
逾期61天以上	-	20%~100%	-
	\$ 97,514		3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u>	<u>3</u>

3.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貼現或質押擔保。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u>118,001</u>	<u>111,169</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數字廣告股份 有限公司	係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 業	台灣	28.38 %	28.79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 <u>274,740</u>	<u>294,924</u>
非流動資產	285,867	271,517
流動負債	(85,164)	(103,942)
非流動負債	<u>(96,270)</u>	<u>(97,128)</u>
淨資產	\$ <u>379,173</u>	<u>365,371</u>
營業收入	\$ <u>418,342</u>	<u>445,910</u>
本期淨利	\$ 126,546	147,67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26,546</u>	<u>147,677</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11,169	93,23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	35,976	42,69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2,879	(2,879)
本期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82)	(1,37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31,941)</u>	<u>(20,51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18,001</u>	<u>111,169</u>

合併公司未有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有關或與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建築</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2,705	1,004,239	146,218	15,780	1,448,942
增 添	-	2,677	11,526	-	14,20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3,935)	(31,613)	-	-	(105,548)
處 分	-	-	(2,915)	-	(2,9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362</u>	<u>168</u>	<u>-</u>	<u>2,53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70</u>	<u>977,665</u>	<u>154,997</u>	<u>15,780</u>	<u>1,357,21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2,705	970,880	137,375	16,599	1,407,559
增 添	-	6,784	11,292	-	18,076
處 分	-	-	(3,612)	(858)	(4,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6,575</u>	<u>1,163</u>	<u>39</u>	<u>27,7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705</u>	<u>1,004,239</u>	<u>146,218</u>	<u>15,780</u>	<u>1,448,942</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09,063	121,648	15,780	346,491
本年度折舊	-	29,048	13,873	-	42,92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48)	-	-	(2,048)
處 分	-	-	(2,795)	-	(2,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164</u>	<u>142</u>	<u>-</u>	<u>1,30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227</u>	<u>132,868</u>	<u>15,780</u>	<u>385,875</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72,553	109,921	15,910	298,384
本年度折舊	-	32,947	14,497	689	48,133
處 分	-	-	(3,556)	(858)	(4,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63	786	39	4,3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209,063</u>	<u>121,648</u>	<u>15,780</u>	<u>346,4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08,770</u>	<u>740,438</u>	<u>22,129</u>	-	<u>971,33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82,705</u>	<u>798,327</u>	<u>27,454</u>	<u>689</u>	<u>1,109,1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82,705</u>	<u>795,176</u>	<u>24,570</u>	-	<u>1,102,451</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2,337	109,104	431,441
購置增添	26,516	18,528	45,04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3,935	31,613	105,54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2,788</u>	<u>159,245</u>	<u>582,03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8,560	70,018	248,578
購置增添	143,777	39,086	182,8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337</u>	<u>109,104</u>	<u>431,441</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9,610	9,610
本年度折舊	-	3,612	3,61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048	2,04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270</u>	<u>15,2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478	7,478
本年度折舊	-	2,132	2,1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9,610</u>	<u>9,610</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422,788	143,975	566,763
民國113年1月1日	\$ 178,560	62,540	241,1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22,337	99,494	421,831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660,0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47,039

民國一一四年起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出租，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相關地區之不動產實價登錄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	商譽	品牌/商標	客戶關係/ 求職資料/ 518電腦系統	其他	總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000	27,656	59,208	12,406	157,270
本期新增	-	-	-	4,181	4,1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1	3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8,000	27,656	59,208	16,618	161,48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000	27,656	59,208	11,985	156,849
本期新增	-	-	-	234	2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87	1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8,000	27,656	59,208	12,406	157,27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7,656	59,208	10,232	97,096
本期攤銷	-	-	-	1,331	1,3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6	3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27,656	59,208	11,599	98,463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品牌/商標	客戶關係/ 求職資料/ 518電腦系統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5,647	54,768	9,299	89,714
本期攤銷	-	2,009	4,440	830	7,2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03	1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656</u>	<u>59,208</u>	<u>10,232</u>	<u>97,09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8,000</u>	<u>-</u>	<u>-</u>	<u>5,019</u>	<u>63,01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8,000</u>	<u>2,009</u>	<u>4,440</u>	<u>2,686</u>	<u>67,13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8,000</u>	<u>-</u>	<u>-</u>	<u>2,174</u>	<u>60,174</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u>\$ 417</u>	<u>409</u>
營業費用	<u>\$ 914</u>	<u>6,870</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58,000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518站台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求職相關站台係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故商譽減損係透過計算求職相關站台之預期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基於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本公司求職相關站台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6.72 %	6.84 %
成長率	3.97 %	3.15 %

折現率係以本公司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企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用以外推現金流量推估之成長率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長期平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EBITDA)年成長率，此成長率與市場參與者所作之假設一致。

3.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及擔保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到期定存單	\$ 104,590	104,590
其他應收款	4,370	3,911
受限制資產—流動	<u>560,330</u>	<u>539,638</u>
	<u>\$ 669,290</u>	<u>648,139</u>

受限制資產—流動主要係供銀行擔保之質押定期存單及信託方式管理「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交易之代收款項，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款項—流動	\$ 19,702	13,535
暫付款—流動	<u>37,994</u>	<u>34,115</u>
小計	<u>57,696</u>	<u>47,650</u>
存出保證金	31,885	25,651
使用權資產	21,221	19,377
其他	<u>14,666</u>	<u>-</u>
小計	<u>67,772</u>	<u>45,028</u>
合計	<u>\$ 125,468</u>	<u>92,678</u>

1.預付款項—流動

主要係預付系統使用費、網域服務費、租金及保險費等。

2.暫付款—流動

主要係暫付「8591寶物交易網」網站活動獎金及其他。

3.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承租辦公室押金、保全系統之安裝保證金及資訊流通服務平台保證金等。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使用權資產

主要係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

(十一)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0,950	85,326
應付員工酬勞	58,700	76,7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400	9,700
應付薪資	168,735	156,899
應付費用	63,749	62,585
其他	<u>6,483</u>	<u>6,481</u>
小計	409,017	397,691
代收款	<u>544,140</u>	<u>523,614</u>
合計	<u>\$ 953,157</u>	<u>921,305</u>

代收款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繳款尚未完成交易之代收款項，該款項係存放於玉山銀行交易信託專戶中。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441,815	417,9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216)</u>	<u>(13,298)</u>
合計	<u>\$ 413,599</u>	<u>404,6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90</u>	<u>3,990</u>
利率區間	<u>1.95%~2.30%</u>	<u>1.95%~2.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13,015	10,225
一年至二年	8,365	8,418
二年至五年	<u>37,092</u>	<u>15,124</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8,472</u>	<u>33,767</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217千元及8,308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係依強積金計畫條例，由雇主與勞工分別依勞工每月工資5%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數睿(深圳)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於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274千元及46,535千元，已配合所在地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當期產生	\$ 194,847	185,5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0</u>	<u>293</u>
	<u>194,877</u>	<u>185,834</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1,263)</u>	<u>48</u>
所得稅費用	<u>\$ 193,614</u>	<u>185,8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1,029,757	943,493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4,444	192,977
不可扣抵之費用	200	44
免稅所得	(7,511)	(8,5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301)	(6,913)
前期低估	30	293
其他	<u>(7,248)</u>	<u>8,019</u>
	<u>\$ 193,614</u>	<u>185,882</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5,841</u>	<u>12,511</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1,288
課稅損失	<u>58,478</u>	<u>25,124</u>
	\$ <u>58,478</u>	<u>36,412</u>

課稅損失係依組成個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向香港稅務機構申報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投資損失</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50	2,448	4,6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55	3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2</u>	<u>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50</u>	<u>2,805</u>	<u>5,05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50	2,352	4,6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	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27</u>	<u>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250</u>	<u>2,448</u>	<u>4,698</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u>	<u>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0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12)</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1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920)</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603,106千元及599,99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59,999	55,874
發放股票股利	-	4,1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u>	<u>(1)</u>
期末餘額	<u><u>60,311</u></u>	<u><u>59,999</u></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通過無償配發新股4,126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1,263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員工未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收回註銷分別為3.5千股及1.1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2,707	382,707
員工認股權	2,269	2,2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2,464</u>	<u>-</u>
	<u><u>\$ 427,440</u></u>	<u><u>384,976</u></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期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需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董事會得視當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狀況調整比例，並依前條所定決議通過。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4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76,781千元及334,332千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113上半年度)	\$ 5.1600	288,304
現 金(113下半年度)	5.3000	317,995
合 計		<u>\$ 606,299</u>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112上半年度)	\$ 5.6000	284,449
現 金(112下半年度)	4.4000	245,844
股 票	0.7385	41,263
合 計		<u>\$ 571,55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計316,630千元，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現金股利5.25元。

(4)期中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計301,560千元，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5.0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1,533)	(225,509)	-	(297,0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567	-	-	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12	-	4,2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2,545)	(22,54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02	60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66)</u>	<u>(221,297)</u>	<u>(21,943)</u>	<u>(314,206)</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186)	(236,316)	(1,142)	(341,6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653	-	-	32,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807	-	10,8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917	91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25	2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1,533)</u>	<u>(225,509)</u>	<u>-</u>	<u>(297,042)</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15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且績效考核優良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15千股，增資基準日為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46,181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特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24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且績效考核優良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63千股，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25%、15%及10%。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勞動契約、保密契約、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通安全規則、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冊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1,943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3,636千元及2,178千元。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5
本期給與數量	315	-
本期既得數量	-	(34)
本期未達既得條件失效數	(3)	(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312</u>	<u>-</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35,726</u>	<u>759,6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9,999</u>	<u>59,97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93</u>	<u>12.6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35,726</u>	<u>759,6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9,999	59,9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23	492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千股)	<u>60,500</u>	<u>60,4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81</u>	<u>12.56</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305,223	2,235,931
其他國家	<u>13,503</u>	<u>26,398</u>
	\$ <u>2,318,726</u>	<u>2,262,329</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網路服務收入	\$ 1,972,785	1,942,269
平台佣金收入	<u>345,941</u>	<u>320,060</u>
	<u>\$ 2,318,726</u>	<u>2,262,329</u>

合併公司上述收入中屬電子商務性質者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2,161,955千元及2,126,311千元，分別佔合併總收入為93%及94%。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9,077	97,514	96,181
減：備抵損失	<u>(3)</u>	<u>(3)</u>	<u>(3)</u>
	<u>\$ 99,074</u>	<u>97,511</u>	<u>96,178</u>
合約負債-網路服務收入	<u>\$ 334,384</u>	<u>330,288</u>	<u>316,2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27,027千元及315,953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0%)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58,700	76,700
董事酬勞	<u>10,400</u>	<u>9,700</u>
	<u>\$ 69,100</u>	<u>86,400</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前一日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5,126</u>	<u>12,10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3,217	8,308
手續費收入	10,298	11,089
其它收入	<u>3,383</u>	<u>4,563</u>
	\$ <u>26,898</u>	<u>23,96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1)	(33)
租賃修改利益	-	87
外幣兌換利益	218	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6,105	(1,296)
什項支出	<u>(219)</u>	<u>(460)</u>
	\$ <u>36,013</u>	<u>(1,22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u>9,349</u>	<u>6,990</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405	264,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787	124,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7,731	1,127,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074	97,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41	26,646
其他金融資產	<u>669,290</u>	<u>648,139</u>
小計	<u>2,128,036</u>	<u>1,899,607</u>
合計	<u>\$ 2,543,228</u>	<u>2,288,936</u>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37	37
其他應付款	301,584	305,884
代收款	544,140	523,614
擔保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1,815	417,91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21,719</u>	<u>19,749</u>
合計	<u>\$ 1,312,295</u>	<u>1,267,19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37	3,037	3,0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1,584	301,584	301,584	-	-	-	-
代收款	544,140	544,140	544,14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441,815	506,018	14,224	23,101	48,698	148,138	271,857
租賃負債(註)	<u>21,719</u>	<u>22,792</u>	<u>3,178</u>	<u>3,054</u>	<u>5,754</u>	<u>7,866</u>	<u>2,940</u>
	<u>\$1,312,295</u>	<u>1,377,571</u>	<u>866,163</u>	<u>26,155</u>	<u>54,452</u>	<u>156,004</u>	<u>274,797</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	37	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5,884	305,884	305,884	-	-	-	-
代收款	523,614	523,614	523,614	-	-	-	-
擔保銀行借款	417,913	483,674	10,974	10,939	36,470	141,103	284,188
租賃負債(註)	<u>19,749</u>	<u>20,874</u>	<u>3,121</u>	<u>2,502</u>	<u>3,798</u>	<u>7,337</u>	<u>4,116</u>
	<u>\$1,267,197</u>	<u>1,334,083</u>	<u>843,630</u>	<u>13,441</u>	<u>40,268</u>	<u>148,440</u>	<u>288,304</u>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1,148</u>	<u>-</u>	\$ <u>1,248</u>	<u>-</u>
下跌1%	\$ <u>(1,148)</u>	<u>-</u>	\$ <u>(1,248)</u>	<u>-</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300,405	10,847	-	289,558	300,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15,361	-	15,361	-	15,36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99,426	-	-	99,426	99,426
基金投資	14,345	14,345	-	-	14,345
\$ 429,537	25,192	15,361	388,984	429,537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64,542	11,222	-	253,320	264,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15,361	-	15,361	-	15,36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09,426	-	-	109,426	109,426
基金投資	13,292	13,292	-	-	13,292
\$ 402,621	24,514	15,361	362,746	402,62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Black-Scholes模型衡量之。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u>	<u>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4年1月1日	\$ 253,320	109,4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6,23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89,558</u>	<u>99,42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0,000	95,2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400
購買	157,716	-
減資退回股款	(14,396)	(1,2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3,320</u>	<u>109,426</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23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5,400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特別股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選擇權訂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63.63%及5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二元樹訂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2.94%及1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價值乘數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96~7.43及2.03~4.25)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皆為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選擇權訂價模型	• 波動率	• 波動率越高， 選擇權價值越高
		(114.12.31及113.12.31分別 為49.20%及68.15%)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 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波動率	1%	-	-	212	(217)
	股權價值乘數	5%	-	-	1,497	(1,5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波動率	1%	-	-	180	(209)
	股權價值乘數	5%	-	-	696	(751)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內部稽核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由各部門主管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臺幣、人民幣、港幣及新加坡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其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1,840,395	1,772,6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7,731	1,127,311
淨負債	\$ 512,664	645,376
權益總額	\$ 2,566,821	2,322,542
資本總額	\$ 3,079,485	2,967,918
負債資本比率	16.65%	21.75%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取得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17,913	23,902	-	-	-	441,815
租賃負債(註)	19,749	(5,984)	7,954	-	-	21,7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37,662	17,918	7,954	-	-	463,534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其他	113.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85,358	232,555	-	-	-	417,913
租賃負債(註)	26,645	(7,249)	-	104	249	19,7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2,003	225,306	-	104	249	437,662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勞務予關係人及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91,666	96,087	31,941	26,64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與關聯企業簽定十四個月特約廣告銷售合作合約且自動展延。

以上合約收款期限為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1,012	962

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承租商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27,269	15,774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251	-
		\$ 27,520	15,77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與關聯企業簽訂廣告專案銷售合作合約，約定廣告專案合作招攬銷售金額之分成比例，合併公司依實際招攬情況負擔廣告專案價格之固定比例為佣金支出。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清償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03	13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68	66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4,666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047	129,757
股份基礎給付	12,261	2,717
	\$ 158,308	132,47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設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 3,000	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信託財產專戶)	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	557,330	536,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839,115	311,010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514,261	372,064
		\$ 1,913,706	1,222,7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	\$ -	17,640

(二) 合併公司與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簽署有限合夥契約，承諾出資額計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出資180,000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繳納剩餘出資額2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90.00股，本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呈主管機關核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707	294,035	759,742	438,408	271,052	709,460
勞健保費用	20,275	12,302	32,577	20,009	10,591	30,600
退休金費用	44,796	5,478	50,274	41,524	5,011	46,535
董事酬金	-	10,625	10,625	-	10,015	10,0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445	15,468	45,913	32,287	14,599	46,886
折舊費用	23,899	28,744	52,643	26,023	31,734	57,757
攤銷費用	417	914	1,331	409	6,870	7,2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佳林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80	2,326	3.64 %	2,326	3.64 %	
本公司	股票 二十一世紀金融科技株式會社	無	"	267	42,554	0.39 %	42,554	0.39 %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佳林參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3,300	21,752	- %	21,752	- %	(註2)
本公司	乙種特別股 佳林參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000	3,790	- %	3,790	- %	(註2)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佳林灣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00	26,328	- %	26,328	- %	(註2)
本公司	乙種特別股 佳林灣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00	2,676	- %	2,676	- %	(註2)
本公司	股票 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8	15,361	1.82 %	15,361	1.82 %	
本公司	基金 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2	- %	1,102	- %	
本公司	基金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無	"	-	6,181	- %	6,181	- %	
本公司	基金 東方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A美元	無	"	-	7,062	- %	7,062	- %	
本公司	債券 蘋果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47	- %	10,847	- %	
本公司	基金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無	"	-	203,773	- %	203,773	- %	(註3)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7	9,785	- %	9,785	-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茂種特別股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9	76,000	- %	76,000	- %	

註1：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註2：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註3：有限合夥人。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四)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602,954	T/T收款	26.00%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4,870	T/T收款	1.93%
0	本公司	數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41,699	T/T收款	1.80%
0	本公司	數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40	T/T收款	0.11%
1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成本	2,887	T/T收款	0.12%
1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數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成本	1,374	T/T收款	0.0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一四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臺幣=1:4.33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四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臺幣=1:4.49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四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港幣：新臺幣=1:3.99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四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港幣：新臺幣=1:4.04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三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臺幣=1:4.46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三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臺幣=1:4.48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三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港幣：新臺幣=1:4.12予以核算。

民國一一三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港幣：新臺幣=1:4.22予以核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成本及應付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收入及應收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控股投資	1,070,916 (USD33,760千元)	1,070,916 (USD33,760千元)	33,760	100.00 %	967,947	100.00 %	32,829	32,829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數新科技有限公 司	新加坡	控股投資	49,631 (USD1,500千元)	-	2,009	100.00 %	48,664	100.00 %	(247)	(247)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 司	台灣	一般廣告	7,441	7,441	5,553	28.38 %	118,001	28.79 %	126,546	35,976	關聯企業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 港)(股)公司	香港	網路平台 服務	340,700 (USD11,000千元)	340,700 (USD11,000千元)	11,000	79.79 %	57,077	79.79 %	2,062	1,646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註1)

註1：除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數睿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系統應用管理維 護及客戶服務	792,042 (USD 25,200千元)	(一)	792,042 (USD 25,200千元)	-	-	792,042 (USD 25,200千元)	31,379	100.00 %	100.00 %	31,379	906,281	-
數德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	15,715 (USD 500千元)	(一)	-	15,715 (USD 500千元)	-	15,715 (USD 500千元)	1,858	100.00 %	100.00 %	1,858	18,10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807,757 (USD25,700千元)	807,757 (USD25,700千元)	1,530,23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註3：本表相關新臺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入口網站之經營因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模式提供勞務服務，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地區別資訊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2,305,223	2,235,931
其他國家	<u>13,503</u>	<u>26,398</u>
	<u>\$ 2,318,726</u>	<u>2,262,329</u>
<u>地 區 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010,380	949,143
中國大陸	658,192	680,341
其他國家	<u>319</u>	<u>-</u>
	<u>\$ 1,668,891</u>	<u>1,629,48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消費者，故未有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44 號

會員姓名： (1) 羅瑞芝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46660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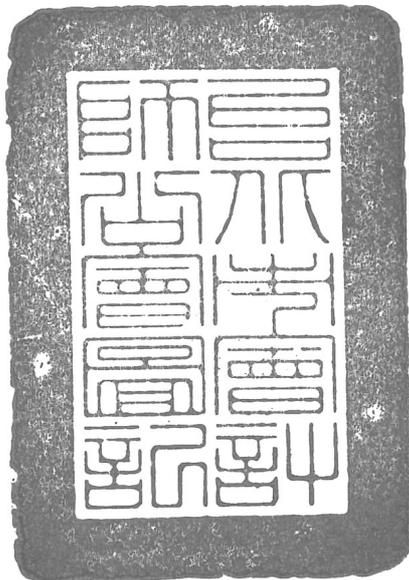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